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17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卓网络”）51%股权、对参股公司山东华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增资并出售资产、认购中震科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震科建”）1,1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并于11月15日发出关注函。11月21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关注函回复公告，但对于我部关注的部分问题，你公司未予充分回复。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一）关于出售百卓网络51%股权的事项

1、你公司回复称，2019年以来百卓网络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主要系业务模式调整所致，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备货失误和客户应收款未能如期收回所致。请你公司：

（1）说明百卓网络业务模式中“合作模式”和“直销模式”

的具体含义及差异，采用直销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19 年至今百卓网络的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特点；

(2) 结合 2019 年末、2021 年末百卓网络存货的具体内容、金额、库龄、形成过程及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说明 2019 年末、2021 年末存货大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存货资产的情形；

(3) 结合 2019-2021 年末百卓网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前五大的客户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当年公司对其收入情况、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等，说明百卓网络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4) 请审计机构对上述问题 (2) 和 (3) 发表意见。

2、你公司回复称，本次交易在交割方式、保障措施等方面均比较特殊，无行业惯例可循，同时你公司未明确回复“付款比例未过半的情形下即办理过户和放弃董事会多数席位”的原因。请你公司：

(1) 分析交割方式、保障措施的特殊性，不按行业和商业惯例设置交易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付款比例未过半的情形下即办理过户和放弃董事会多数席位”的原因；

(2) 结合受让方严俊、章家滢两人的具体资产情况，说明在受让方具备真实支付能力的情况下仍需在 2025 年底前分期支付收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本次交易目的, 说明以百卓网络股权为质押物的保证措施是否充分, 如对方无法履约, 你公司收回相关股权的时限、比例以及是否能达到剥离资产的目的。

3、你公司回复称, 本次交易中百卓网络的评估定价采用市场法, 请你公司:

(1) 说明评估过程中所选市场参照主体及其与百卓网络的可比性、其他参数情况;

(2) 分析选择市场法以及各参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4、本次交易后, 你公司仍将保留百卓网络 49% 股权。请你公司:

(1) 说明仍将保留百卓网络 49% 股权的原因, 以及该情形下你公司拟向百卓网络派驻董监高的情况 (如有);

(2) 如不拟派驻董监高, 请说明拟采取的保障你公司权益的措施;

(3) 请审计机构结合该项交易过程中的分期支付安排、质押安排和你公司拟派驻董监高情况, 对本年度内收购款支付比例较低、大部分风险未能转移的情况下百卓网络能否出表发表意见。

(二) 关于对华光新材增资并出售资产的事项

1、华光新材主营业务为生产光棒, 目前无生产经营活动, 你公司持股 49%。你公司回复称, 光棒市场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到 2022 年初处于市场低谷, 国内光棒生产产能过剩情况严重, 公司订单不足。请你公司:

(1)说明在光棒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前提下仍拟对华光新材大规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华光新材的业务发展规划，说明你公司大股东及管理层是否拟通过该举措转移或套取上市公司资金。

2、你公司未明确回复华光新材目前的核心技术储备、在手订单总额以及拟增资双方的具体支付安排。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华光新材目前的核心技术和研发人才储备、在手订单总额以及拟增资双方的具体支付安排；

(2)结合华光新材控股股东光源集团的货币资金(非受限)、银行授信及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进一步说明光源集团是否具备真实的支付能力，华光新材拟购买上市公司设备和存货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你公司增资款。

(三) 关于认购中震科建新增注册资本的事项

你公司回复称，拟入股中震科建的价格显著高于 2022 年 7 月和 2022 年 9 月其他股东转让出资额的价格，主要原因是定价方式不同，同时你公司未回复本次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请你公司：

1、结合近期 A 股上市公司收购或参股类似行业非上市公司时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说明你公司本次入股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你公司入股中震科建的定价过程，与 2022 年 7 月和 2022 年 9 月其他股东转让定价方式有何不同。

3、结合上述回复说明本次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四) 其他事项

1、说明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2、补充披露上述资产出售、购买、增资、入股等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3、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逐一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意见依据。

4、请你公司在明确清晰回复上述问题后，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交易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1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1月22日